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的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酒鬼酒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

(五)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浦发银行, 中皇有限公司, 酒鬼酒, etc.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注册资本:4354882697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注册号码:31000010012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

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199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沪字31004413221158X
地税沪字31004413221158X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市邮政局、中国电信集团上海电信公司等。

通讯方式: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邮编: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Position, Other Positions,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Overseas Residence. Lists directors and executives like 金运, 纪世运, 潘光清, etc.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浦发银行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持股目的
浦发银行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的3100万股法人股,现全部减持属于银行贷款保全资产的处置行为,浦发银行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浦发银行持有酒鬼酒3100万股法人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10.23%。本次变动后,浦发银行不持有酒鬼酒股份。

(二)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核准与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中皇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的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法人股,以每股1.6519元价格(原受让时法院裁定抵债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皇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51,208,900元。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酒鬼酒3100万股法人股(可详见200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外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等其他挂牌交易的情况。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中涉及到的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金运

盖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the transaction between 浦发银行 and 酒鬼酒, including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运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4,747,954股。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2日。

3. 深圳市国资委代建业集团公司持有的1,204,181股对价股份,该公司已于2007年1月10日偿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081,600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但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9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月1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5,962,036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2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1.49%、股份总数的15.33%;各限售股份持有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Shares Held, Total Shares, Circulating Shares, and Circulating Percentage.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入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另外,深圳市国资委还特别承诺:

1. 以其所持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代建业集团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2.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深天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依法向流通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将其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作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上海闵行和金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建业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上市交易或转让前支付给深圳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Before, Shares After, and Percentage. Shows the breakdown of share types lik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etc.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我们就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所持全部限售股份和深圳市国资委所持部分限售股份(11,721,234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深圳市国资委、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等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 深圳市国资委、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等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而擅自出售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董事持有的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事项

1.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的940万股深天健股票,2007年1月5日已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深圳市国资委代建业集团公司垫付的1,204,181股对价股份,该公司已于2007年1月10日偿还。

其他限售股份持有入不存在在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锁定。

4. 限售股份持有入所持的公司股份均无质押及其他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北辰实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4号文核准,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2.40元/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0,0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0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0,000万股占本次A股发行总量的13.33%,该部分A股将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6年10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即2007年1月1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0,000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fore Change, Change, After Change. Shows the impact of the share issue on total shares and capital.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新股的议案

公司目前尚有部分资金存于银行,由于银行存款利率很低,拟动用部分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公司经营计划的2005年末的净资产为829,755,382.41元。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开户进行申购新股,收购归公司所有。此项资金及中签新股卖出的资金仅限于申购新股,不用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和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授权的董事为余东华先生,弃权原因为本次投资风险不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07-00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10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卫峰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朱玉栓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两名独立董事均委托独立董事王秉利先生代为表决。

根据总经理杨瑞先生的提议,董事会决定解聘林业先生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代码:临 2007-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刊登了重要事项公告,披露了公司因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财产的有关风险事宜。公司近日接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津高民二初字第0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上述7000万元银行借款的范围内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逾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针对该判决,公司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出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信证券股权的议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价已大幅上涨,为了锁定投资收益,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以市场价出售公司目前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涉及金额预计将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并授权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的出售事宜。

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83,705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0.16%。

根据财务会计准则,本次出售中信证券获得的收益将不会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